

001406

国务院令

国发〔2012〕37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快捷出行,现就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

定节假日以外的其他法定节假日,通行时间从当日00:00开始,至次日

最后一天24:00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一)加强收费站免费通行管理。

为确保免费政策实施后车辆有序通行,各地区要对公路收费站现有车道进行全面调查,结合重大节假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和免费专用通道,确保过往车辆分类分车道有序通行。

(二)完善收费站应急处置预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全面分析本辖区公路收费站的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拥堵等有关情况,督促收费站制定并完善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

三、保障措施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重大节假日公路通行能

力,保障节假日期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让广大车主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能够享受到免费通行的便利,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 财政部公路局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开发司 市场监管总局公路局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 财政部公路局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开发司 市场监管总局公路局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 财政部公路局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开发司 市场监管总局公路局

合工作小组,加强对各地区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深化研究,完善政策。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分析、科学评估该政策实施效果及影响,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做好与收费公路经营者的沟通,争取

费公路管理、提高公路服务水平、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